#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

一、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 讀專科以上學校線上申請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,特訂定本須 知。

#### 二、適用對象:

- (一)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(以下簡稱陸生就學辦法)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(以下簡稱學生)。
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為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(以下簡稱學生家屬),且申請隨同學生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。

## 三、申辦單位(人)、項目及應備文件:

- (一)學生經錄取,或因學術合作經教育部核定來臺修讀者, 應備齊下列文件,由通知錄取學校代申請單次入出境許 可證(以下簡稱單次證):
  -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(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)或大陸 地區旅行證件(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)。
  - 2.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。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,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、旅行證件為同一人;未依規定檢附者,不予受理。
  - 3.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(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 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,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 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)。
  - 4. 保證書(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,並出具保證書)。
- (二)學生於持單次證入境註冊入學後,於備齊下列文件,如 就讀學校已上傳註冊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,供系統自動 勾稽比對,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 證(以下簡稱多次證):
  - 1.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。(學校代為申請者免附)

-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 合格證明(復學之學生已於前次就學期間出具者,無 須檢附)。
- 3.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。
- 4. 原單次證(遺失、滅失或毀損者,應檢附說明書)。
- (三)學生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停留之必要者,應於停留期間屆 滿前之三個月內,備齊下列文件,如就讀學校已上傳註 冊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,供系統自動勾稽比對,得自行 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延期:
  - 1.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(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 二目規定);未依規定檢附者,不予受理。
  - 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。(學校代為申請者免附)
  - 3.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。
  - 4. 原多次證。
- (四)學生轉學或具雙重學籍,於來臺就學期間再錄取相同學制之其他系所或學校,由再錄取之學校備齊下列文件代申請多次證異動:
  - 1. 原多次證。
  - 2. 錄取或註冊證明(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生證)。
  - 3. 保證書。
- (五)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升學,就讀下一階段學制 班次,於註冊入學後,由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多次證:
  - 1.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(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 二目規定); 未依規定檢附者, 不予受理。
  - 2.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。
  - 3. 原多次證。
  - 4. 錄取證明或註冊證明(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或學 生證)。

- 4 本業證明(應與錄取證明同時檢附。但已檢附註冊證明者免附)。
- 6. 保證書。
- (六)學生資料錯誤或異動時,應備齊下列文件,如就讀學校 已上傳註冊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,供系統自動勾稽比 對,得自行或由就讀學校代申請多次證異動:
  - 1. 原多次證。
  - 2. 相關證明文件(如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)。
- (七)學生入境後,單次證遺失、滅失或毀損者,於換發多次 證前有立即出境之需要,亦得檢附說明書,由就讀學校 代申請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(以下簡稱單出證)。
- (八)適用對象為第二點第二款之學生家屬,且申請隨同學生 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,應備齊下列文件,由就讀學校代 申請單次證:
  - 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旅行 證件(不包含港澳通行證)。
  -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(照片規格同第一款第 二目規定);未依規定檢附者,不予受理。
  - 3.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以下簡稱海基會)驗證 之親屬關係公證書;倘該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,得 檢附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該公證 書影本,並填寫補件切結書。但自第二次申請探親 起,即應出具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。
  - 4. 保證書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:

## (一)申請程序:

1.由就讀學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帳號密碼,或學生以 就讀學校已上傳之註冊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,供系統 自動勾稽比對,登錄移民署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 澳、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(以下簡稱線上 系 統 , 網 址 :

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) 進行申請。

2. 經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,將第三點規定之應備 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,上傳至線上系統(於線上系 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),經審核許可並完成繳費 後,即可下載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(檔案格式為 PDF 檔)。

#### (二)注意事項:

- 1.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,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。
- 2. 列印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,請使用 A4 白 色紙張,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。

五、證件費: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核可後,十個工作天內繳納。

- (一) 單次證:新臺幣六百元。
- (二) 多次證: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三)多次證延期:新臺幣三百元。
- (四)轉學或具雙重學籍者多次證異動:無須費用。
- (五)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:無須費用。
- (六) 遺失、滅失或毀損補發單出證:新臺幣三百元。

### 六、審核期間:

審核期間為二個工作天(四十八小時,不含國定及例假日,如退(補)件,審核期間重新計算)。

### 七、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:

- (一)單次證:證件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可入境一次,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,不得逾二個月。
- (二)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, 換發多次證有效期間、停留期間及延期規定如下:
  - 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(遺失、 滅失或毀損者,核發原證效期)。

- 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;另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者,得不予許可延期:
  - (1)博士班:修業已滿五年。
  - (2)碩士班:修業已滿三年。
  - (3)學士班(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):修業已滿四年。 但其修業期限因系、院、學程性質,經依法延長者, 於修業期限屆滿後。
  - (4)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:修業已滿二年。
- (三)另依陸生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 者,換發之多次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,則依教育部核 定之修業期間核發。

#### 八、相關事項:

- (一)入出境許可證遺失、滅失或毀損:
  - 單次證或多次證於使用前遺失、滅失或毀損者,得重新列印證件並持憑入、出境,申請人不得於抵達入境機場或港口時,始向移民署申請補發。
  - 2. 單次證於使用後遺失、滅失或毀損者,請檢附說明書,於線上系統或逕至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換領多次證,若於換發多次證前,有立即出境需求,亦得由就讀學校至線上系統代申請補發並列印單出證。
  - 3. 多次證於使用後遺失、滅失或毀損者,學生或就讀學 校應至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臨櫃申請補 發。
- (二)學生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,其應備文件、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,準用本須知申請單次證規定。另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,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。
- (三)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,並不得申請

延期,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。但學生在臺期間,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,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,並得申請延期,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。

- (四)申請文件不全,得補正者,學生或代申請學校應於接到 補件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,駁回 其申請。
- (五)第三點之申辦項目,亦可至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臨櫃申辦。但因學生休學、退學或畢業等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,而辦理單出證者,則僅能至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臨櫃辦理。

#### 九、查詢資訊:

- (一)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,請洽移民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:(①二)二七九六七一六二。(服務時間八時三十分至十九時)
- (二)申請相關問題,請洽學校所在地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(服務時間八時至十七時);聯絡資訊請查詢移民署全球資訊網。(網址: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)